

2020 年度

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部门主要职责.....	3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3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6
一、收支预算总表.....	6
二、收入预算总表.....	6
三、支出预算总表.....	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9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9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1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1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2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2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2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2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3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3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主要职责和机构编制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闽委编[2017]5号），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 (一) 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国家公园体制试点的有关方针政策，组织起草武夷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区（以下简称国家公园）相关法规规章，研究制定各项管理制度。
- (二) 全面负责武夷山国家公园内的自然、人文资源和自然环境的保护与管理，规划与建设工作。
- (三) 组织制定武夷山国家公园内各种发展规划，各类人文、自然资源的保护与开发利用方案。
- (四) 组织开展资源调查并建立档案，组织生态环境监测。
- (五) 引导社区居民合理利用自然资源。
- (六) 组织开展游憩、科普宣教、科研合作和科学的研究工作。
- (七) 组织实施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区特许经营，提出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区门票价格制定的政策建议。
- (八) 协调有关地区和部门在试点区内派驻机构的工作。
- (九) 接受省有关部门的业务指导。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部门包括5个机关行政部室及2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武夷山国家公园本级 (含5个机关行政部室)	财政核拨单位	30	24
武夷山国家公园执法支队	财政核拨单位	70	58
武夷山国家公园科研监测中心	财政核拨单位	20	20

以上人员编制数以省编办核定的编制数填列，在职人员数以2020年预算编制基期月（即2019年8月）工资核定单实有人员数填列。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0年，武夷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省委十届九次全会精神为指导，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建立国家公园体制总体方案》《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武夷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实施方案》，以加强自然生态系统原真性、完整性保护为基础，以国家林草局评估反馈问题整改为抓手，以顺利通过国家验收为目标，努力推进武夷山国家公园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一) 围绕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工作任务，确保顺利通过国家验收

坚持以“全面完成试点工作任务”为中心，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批复的《武夷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实施方案》和国家公园办评估反馈意见要求，切实加强统筹协调，对标对表、补差距，落实、落细各项试点任务，确保顺利通过国家验收。一是加大协调力度，进一步巩固提升已完成的管理体制、财政体制、条例等改革任务，全面完成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完善和落实资源保护管理、社区发

展、社会参与等相关运行机制和社会资金筹措办法，力争取得更大成效。二是配合省委编委会加快完成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区内各类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的整合，建立完整分级的管理机构，明确各层级机构的管理职能和职责，完善管理机构与地方政府权责划分。三是配合省司法厅尽快出台《武夷山国家公园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确保按期保质完成各项改革任务。四是抓好《武夷山国家公园总体规划及专项规划》落实。五是认真梳理总结试点工作，提炼成功经验，力争形成通过国家公园体制建设实现重要自然生态系统保育修复、生态保护和社区发展互促共赢的新模式，确保2020年顺利通过国家验收。

（二）突出机制创新和生态保护重点，不断强化生态系统完整性保护

始终突出“机制创新和生态保护”两个重点，落实省、市、县等各级协调联动机制和措施，实施分区差别化管控，持续推进茶山整治，强化规划建设管控，突出抓好自然生态系统的严格保护、整体保护、系统保护。一是突出机制创新。协调南平市加快配备国家公园管理站兼职站长人选，设立国家公园管理站，完善“管理局—基层管理站”二级体系。落实省、市、县各级协调联动机制。按照生态系统完整性原则，研究并提出整合江西武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相关区域的具体方案，探索构建闽赣联合保护新机制，推动实现武夷山国家公园完整性保护。二是突出生态保护。茶山整治方面，通过套种珍贵树种等措施，继续开展生态茶园修复试点。按照“保障重点、兼顾一般、全面覆盖”的原则，加强与森林公安、地方政府、原有执法队伍联动，开展春秋季节联合巡查和专项打击整治行动，严厉打击毁林种茶等破坏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日常巡查巡护，及时拔除违法违规种植茶苗，确保茶园面积不新增，茶园存量逐渐减少。“两违”打击方面，严格村民建房申请和项目建设的前置审核，强化巡查巡护和法律法规宣传，加强与所在地部门联合管控，探索前置审核配合到位、后续跟踪监督有效、“两违”苗头行为迅速制止的动态管理模式，确保及时发现和制止“两违”行为。森林灾害防控方面，健全完善生态监测基础设施，积极推进成立院士工作站、专家智库、国家公园研究中心等，组织实施《国家公园松材线虫病防控三年绩效承包项目》《国家公园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项目》，加大松材线虫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力度，加强马尾松毛虫等本地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及时评估和预警生态风险。强化自然资源监测统计分析平台建设，开展保护与恢复成效评估。森林防火方面，维修防火隔离带，强化林火预警、火源管控和隐患排查，提升森林火灾防控水平，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三）不断完善法律体系、管理体系和执法体系，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不断完善法律体系、管理体系、执法体系等三大体系，确保自然生态系统原真性、完整性保护。一是完善法律体系。加快出台实施《武夷山国家公园资源环境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方案》《武夷山国家公园资源环境管理联动执法工作方案》。组织开展《武夷山国家公园条例（试行）》施行情况绩效评估，深入梳理权责清单，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为修订《武夷山国家公园条例（试行）》做好前期准备工作，不断健全完善国家公园法律体系。二是完善管理体系。持续开展国家公园自然资源普查，摸清现有各类资源状况，构建自然资源本底数据库，尽快形成自然资源“一张图”。按照总体规划范围，加快对国家公园进行边界勘测，并设置界碑、界桩和宣传警示牌。实施武夷山国家公园管护工程和智能视频监控系统项目建设，打造武夷山国家公园智能化管理体系。修改完善资源保护等11项配套管理机制，推进武夷山国家公园治理能力现代化。三是完善执法体系。

认真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三项制度，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硬、软件设施，规范案件办理程序，做到依法依规、有理有据，实现案件办理“质”有提高。加强网格化管理责任落实，实行技防与人防相结合，全面提高执法效能，推动形成权责明确、运行高效的国家公园行政执法体系。

（四）实施生态补偿，落实宣传引导，加强环境整治，持续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通过落实生态补偿、理念宣传、环境整治和产业引导，着力提升村民获得感、归属感、幸福感，持续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一是落实生态补偿。加快出台和实施《武夷山国家公园生态补偿机制》，继续实施生态公益林补偿政策和天然林保护补助制度；在林农自愿的前提下，继续通过赎买、租赁、生态补助等方式对禁伐林木进行收储；继续探索地役权管理模式，力争对区内有条件的毛竹林实行地役权管理，给予毛竹停筏补偿，将集体土地管理权流转到管理局。二是落实宣传引导。加快推进国家公园科技馆（双世遗展示馆）项目建设，配合地方政府争取举办双世遗和国家公园论坛。进一步协调南平、武夷山市政府在高铁东站、北站地下通道、广场、武夷新区、轻轨快速通道、各有关乡镇等重要节点设置大型公益宣传牌。实施高铁动车冠名推广项目和AR沉浸式体验实景导览项目，进一步加强与电视、报纸等主流媒体和网络、APP等新媒体的深度合作，进一步扩大国家公园的影响面。开展保护管理、法制宣传等志愿服务活动，开设武夷山电视台普法宣传专栏，开办“掌上武夷”APP宣传专版，促进社区村民知法、懂法、守法，推进“要我保护”向“我要保护”转变。持续开展“捐一本书，上一堂课”、自然体验一条道等宣传活动，推动国家公园理念深入人心。三是落实环境整治。积极配合有关乡（镇）政府编制和实施乡村规划，明确社区原住居民生产生活边界，配合地方政府尽快出台武夷山国家公园周边社区建设管控政府令和产业正面清单。鼓励和引导区内居民迁出试点区，推进大洲村11户49人生态搬迁工作。继续推进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和污水处理示范点建设，着力改善社区环境设施，建立原住居民生活区域卫生保洁长效机制，提升社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四是落实产业扶持。落实就业引导与培训机制、产业引导机制等若干社区发展机制，完善社区参与机制，引导社区居民参与生态管护、劳动服务和生态旅游服务。按照“改造第一产业，限制第二产业，着重发展第三产业”的发展思路，引导带动茶、旅、竹三大非资源消耗型生态产业发展，鼓励原住居民参与特许经营活动，探索自然资源所有者参与特许经营收益分配机制，增加社区村民收入，不断促进生态保护和经济发展共赢。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0 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20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499.15	一、基本支出	2,309.82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581.72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52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722.58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4375.51	二、项目支出	8,564.84
收入总计	10874.66	支出总计	10,874.66

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 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 政 专 户 拨 款	单 位 结 余 结 转 资 金	单 位 其 他 收 入
			小计	省级一 般公共 预算拨 款	成品 油价 格和 税费 改革 税收 返还	中央 财政 转移 支付 补助	省 级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中 央 财 政 转 移 支 付 补 助 (基 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0874.66	6499.15	6499.15							4,375.51	
633301	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	8547.29	4381.29	4381.29							4,166.00	
633302	武夷山国家公园执法支队	1962.74	1795.74	1795.74							167.00	
633303	武夷山国家公园科研监测中心	364.63	322.12	322.12							42.51	

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改革税费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基金预算拨款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	**	**	**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10874.66	1581.72	5.52	722.58	8564.84	10874.66	6499.15	6499.15	4375.51
633301	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03.00				2703.00	2703.00			2703.00
633301	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20			0.20			0.20	0.20	
633301	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50	33.50				33.50	33.50	33.50	
633302	武夷山国家公园执法支队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26	64.26				64.26	64.26	64.26	
633303	武夷山国家公园科研监测中心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42	18.42				18.42	18.42	18.42	
633301	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75	16.75				16.75	16.75	16.75	
633302	武夷山国家公园执法支队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13	32.13				32.13	32.13	32.13	
633303	武夷山国家公园科研监测中心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21	9.21				9.21	9.21	9.21	
633301	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70	27.70				27.70	27.70	27.70	
633302	武夷山国家公园执法支队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14	53.14				53.14	53.14	53.14	

633303	武夷山国家公园科研监测中心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77	11.77			11.77	11.77
633301	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	2130201	行政运行	709.08	402.73	306.35		709.08	709.08
633302	武夷山国家公园执法支队	2130201	行政运行	1086.21	728.82	5.52	351.87	1086.21	1086.21
633303	武夷山国家公园科研监测中心	2130204	事业机构	208.51	144.35	64.16		208.51	198.51
633301	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00.00				100.00	100.00
633303	武夷山国家公园科研监测中心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32.51				32.51	32.51
633301	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45.00				145.00	145.00
633301	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837.01				1837.01	1137.01
633301	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	2130210	自然保护区等管理	549.60				549.60	356.60
633301	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	2130235	国家公园	658.47				658.47	658.47
633302	武夷山国家公园执法支队	2130235	国家公园	570.00				570.00	500.00
633301	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741.85				1741.85	1271.85
633302	武夷山国家公园执法支队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57.00				157.00	60.00
633303	武夷山国家公园科研监测中心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70.40				70.40	70.40
633301	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13	25.13			25.13	25.13
633303	武夷山国家公园科研监测中心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81	13.81			13.81	13.81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0 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20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499.15	一、基本支出	2299.82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581.72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52
		公用支出	712.58
		二、项目支出	4199.33
收入总计	6499.15	支出总计	6499.1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6499.15	2299.82	4199.3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20	0.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6.18	116.1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09	58.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0.84	80.8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77	11.77	
2130201	行政运行	1795.29	1795.29	
2130204	事业机构	198.51	198.51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45.00		145.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137.01		1137.01
2130210	自然保护区等管理	356.60		356.60
2130235	国家公园	1158.47		1158.47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402.25		1402.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94	38.94	

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本单位 2020 年度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6499.1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16.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90.7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2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2.34
310	资本性支出	54.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299.82
30101	基本工资	395.88
30102	津贴补贴	277.68
30103	奖金	27.78
30107	绩效工资	59.5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7.4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5.2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2.53
30201	办公费	18.95
30202	印刷费	2.70
30203	咨询费	11.00
30204	手续费	0.30
30205	水费	4.38
30206	电费	16.80
30207	邮电费	15.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50
30211	差旅费	31.0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0.00
30213	维修(护)费	26.20
30214	租赁费	81.37
30215	会议费	3.00
30216	培训费	9.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50.00
30226	劳务费	3.30
30228	工会经费	30.68
30229	福利费	9.4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5.9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7.25
30305	生活补助	5.52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2.3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54.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67.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10.00
2、公务接待费	15.2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1.8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8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目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实施期总体绩效目标	当年度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级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633301	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	森林资源保护资金	《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7〕4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武夷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区试点实施方案的复函》（发改社会〔2016〕1342号）和《武夷山国家公园条例（试行）》。	3年	2020年计划完成省级以上公益林管护119.3376万亩、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119.3376万亩的林权所有者补偿、年度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8%以内。	森林覆盖率保持87.67%，生态公益林生态功能渐趋完善，生物多样性得到保护，树种结构和森林景观不断优化，生态补偿效益得到显现，生态保护意识不断提高。	自然资源持续整体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持续提升，生态功能系统持续增强，茶园面积维持稳定不扩大，年度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8%以内。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3748.08	3748.08		《福建省生态公益林管理办法》闽林〔2005〕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武夷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区试点实施方案的复函》（发改社会〔2016〕1342号）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 年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收入预算为 10874.66 万元，比上年增加 4929.39 万元，主要原因是森林资源保护支出增加，2020 年计划推进国家公园范围内生态移民搬迁，智能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加强国家公园宣传力度，制作永久性大型宣传牌等体制试点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支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499.15 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4375.51 万元。部门预算中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10874.66 万元，比上年增加 4929.39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581.7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52 万元，公用支出 722.58 万元，项目支出 8564.84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支出 6499.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108.88 万元，增长 48%，原因是 2020 年是武夷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验收年，本年增加了生态移民搬迁，智能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配套，宣传经费等森林资源保护资金支出。具体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如下：

- (一)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2 万元。用于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 (二)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6.18 万元。用于国家公园管理局及下属行政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 (三)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09 万元。用于国家公园管理局及下属行政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 (四) 行政单位医疗 80.84 万元。用于国家公园管理局和下属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 (五) 事业单位医疗 11.77 万元。用于国家公园科研监测中心事业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 (六) 住房公积金 38.94 万元。用于国家公园管理局及下属行政事业单位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 (七) 行政运行 1795.29 万元。用于国家公园管理局和武夷山国家公园执法支队的基本支出。
- (八) 事业机构 198.51 万元。用于国家公园科研监测中心的基本支出。
- (九)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 1137.01 万元。用于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补偿及管护等支出。
- (十) 林业自然保护区 356.6 万元。用于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偿支出。
- (十一) 国家公园 1158.47 万元。用于景区及上游管护地带管护人员费用、环境综合整治及垃圾处理、宣传经费等支出。
- (十二) 其他林业与草原 1402.25 万元。用于生态移民搬迁，智能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及武夷山国家公园执法支队茶苗拔除、整治支出和执法队伍野外巡护装备。
- (十三) 森林资源管理 145 万。主要用于森林动植物资源监测和科学研究经费。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99.82 万元，其中：

- (一) 人员经费 1587.24 万元（人员支出 1581.7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5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

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712.5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10 万元。根据省外事办等单位批复的 2020 年出国计划，拟安排 2 人次到有关国家开展国家公园合作与交流活动，与上年相比增加 5 万元，增长 100%，原因是加强国际项目合作与业务交流。

(二) 公务接待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15.2 万元。用于上级领导及其工作人员、兄弟省（市）来宾、来我局联系工作的有关单位客人等接待活动，比上年减少 0.8 万元，降低 5%，原因是根据“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41.8 万元，用于国家公园管理局及下属单位现有的 11 辆公务、执法执勤用车的运行经费。与上年相比减少 2.2 万元，降低 5%，原因是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控车辆经费。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 年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共设置绩效目标 2 个（包括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分别是部门业务费，森林资源保护，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4199.33 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业务 费资 金情 况 (万 元)	资金总额:		625.25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451.25				
	基金预算 拨款:		0				
	财政专户 拨款:		0				
	结余结转 资金:		174				
	其他:		0				
	付聘用人员工资, 预算支出完成率 100 (%)						
年度 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内涵解释	设置依据	指标计算公式或方 法	全年目标 值

		国家公园论坛维护数(个)	反映了国家公园论坛维护数	《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7〕41号;《福建省“十三五”林业发展专项规划》(闽政办〔2016〕52号)	统计法	≥1.00个
		重点项目前期实施数(个)	反映了重点项目前期实施数	《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7〕41号;《福建省“十三五”林业发展专项规划》(闽政办〔2016〕52号)	统计法	≥2.00个
		生态监测站维护数(个)	反映了生态监测站维护数	《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7〕41号;《福建省“十三五”林业发展专项规划》(闽政办〔2016〕52号)	统计法	≥1.00个
		高铁冠名宣传数(列)	反映了高铁冠名宣传数列	《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7〕41号;《福建省“十三五”林业发展专项规划》(闽政办〔2016〕52号)	统计法	≥1.00列
		生态科考次数(次)	反映了生态科考次数	《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7〕41号;《福建省“十三五”林业发展专项规划》(闽政办〔2016〕52号)	统计法	≥1.00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新建工程验收合格率(%)	反映了新建工程验收情况	《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7〕41号;《福建省“十三五”林业发展专项规划》(闽政办〔2016〕52号)	新建工程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数/新建工程数*100%	≥90.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反映了资金及时下达情况	《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7〕41号;《福建省“十三五”林业发展专项规划》(闽政办〔2016〕52号)	资金下达及时率=到位数/预算数*100%	≥100.00%
		预算支出完成率(%)	反映了预算支出情况	《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7〕41号;《福建省“十三五”林业发展专项规划》(闽政办〔2016〕52号)	预算支出完成率=支出数/预算数*100%	≥70.00%
		结余结转率(%)	反映了资金结余结转情况	《福建省“十三五”林业发展专项规划》(闽政办〔2016〕52号)	结余结转率=结转结余数/预算数*100%	≤30.00%
	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元)	反映了资金投入情况	《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7〕41号;《福建省“十三五”林业发展专项规划》(闽政办〔2016〕52号)	统计法	≥438.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国家公园管理与建设	反映国家公园管理建设投入情况	《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7〕41号;《福建省“十三五”林业发展专项规划》(闽政办〔2016〕52号)	统计法	≥90.00%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生态服务价值(亿元)	反映了森林生态保护建设情况	《福建省“十三五”林业发展专项规划》(闽政办〔2016〕52号)	森林生态服务价值=公益林面积*100元/亩	≥1.16亿元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自然保护地面积(万亩)	反映了林业自然保护地建设情况	《福建省“十三五”林业发展专项规划》(闽政办〔2016〕52号)	统计法	≥118.87万亩
		森林覆盖率(%)	反映了森林覆盖情况	《福建省“十三五”林业发展专项规划》(闽政办〔2016〕52号)	统计法	≥93.7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率(%)	反映了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情况	《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7〕41号;《福建省“十三五”林业发展专项规划》(闽政办〔2016〕52号)	统计法	≥90.00%
		野生动植物栖息地保护率(%)	反映了野生动物栖息地可持续发展情况	《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7〕41号;《福建省“十三五”林业发展专项规划》(闽政办〔2016〕52号)	统计法	≥90.00%
		野生动植物物种保护率(%)	反映了野生动植物物种可持续发展情况	《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7〕41号;《福建省“十三五”林业发展专项规划》(闽政办〔2016〕52号)	统计法	≥9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反映了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6号	调查问卷	≥90.00%
		社会公众满意度(%)	反映了人民群众对森林资源保护工作的满意程度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6号	调查问卷	≥90.00%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森林资源保护资金		项目分类	省委省政府已确定的专项	存续类型	延续项目			
项目负责人	林贵民		联系电话	5305918	项目起止时间	20200101 - 20201231			
项目概况	武夷山国家公园总面积 1001.41 (平方公里)，实施省级以上公益林保护管理面积 119.3376 (万亩)，天然林保护管理面积 4.22 (万亩)，2020 年是武夷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工作验收年，为加快各项任务落实，确保体制试点工作顺利通过国家验收，恳请省财政厅加大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7〕41号；《福建省“十三五”林业发展专项规划》（闽政办〔2016〕52号）；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武夷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区试点实施方案的复函》（发改社会〔2016〕1342号）和《武夷山国家公园条例（试行）》。							
专项资金情况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7〕41号；《福建省“十三五”林业发展专项规划》（闽政办〔2016〕52号）；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武夷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区试点实施方案的复函》（发改社会〔2016〕1342号）和《武夷山国家公园条例（试行）》。							
专项万元	分类 资金来源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项目实施期目标	资金总额：7839.59	7839.59			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748.08	3748.08			0				
	基金预算拨款：0	0			0				
	财政专户拨款：0	0			0				
	结余结转资金：4091.51	4091.51			0				
	其他：0	0			0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内涵解释	设置依据	指标计算公式或方法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林补助面积	反映了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实施进展情况	《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7〕41号；《福建省“十三五”林业发展专项规划》（闽政办〔2016〕52号）	统计法	≥1193376.00 亩		
			林业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助面积(亩)	反映了林业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助实施进展情况	《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7〕41号；《福建省“十三五”林业发展专项规划》（闽政办〔2016〕52号）	统计法	≥1188667.00 亩		
			武夷山国家公园总面积(平方公里)	反映了武夷山国家公园总面积情况	《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7〕41号；《福建省“十三五”林业发展专项规划》（闽政办〔2016〕52号）	统计法	≥1001.41 平方公里		

			52 号)		
	天然林补助面积(亩)	反映了天然林补助实施进展情况	《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7〕41号;《福建省“十三五”林业发展专项规划》(闽政办〔2016〕52号)	统计法	≥42200.00 亩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建设数量(个)	反映了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建设数量情况	《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7〕41号;《福建省“十三五”林业发展专项规划》(闽政办〔2016〕52号)	统计法	≥1.00 个
	整治非法开垦及种植茶山面积(亩)	反映了整治非法开垦及种植茶山面积情况	《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7〕41号;《福建省“十三五”林业发展专项规划》(闽政办〔2016〕52号)	统计法	≥300.00 亩
	查处违章建房(起)	反映了整治违章建房情况	《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7〕41号;《福建省“十三五”林业发展专项规划》(闽政办〔2016〕52号)	统计法	≥15.00 起
	枯死木清理(株)	反映了枯死木清理情况	《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7〕41号;《福建省“十三五”林业发展专项规划》(闽政办〔2016〕52号)	统计法	≤1000.00 株
	松墨天牛诱捕器(个)	反映了松墨天牛诱捕器情况	《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7〕41号;《福建省“十三五”林业发展专项规划》(闽政办〔2016〕52号)	统计法	≥400.00 个
	防火队伍建设数量(支)	反映了防火队伍建设数量情况	《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7〕41号;《福建省“十三五”林业发展专项规划》(闽政办〔2016〕52号)	统计法	≥1.00 支
	生态监测站维护数量(个)	反映了生态监测站维护情况	《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7〕41号;《福建省“十三五”林业发展专项规划》(闽政办〔2016〕52号)	统计法	≥1.00 个
	自然保护区宣教示范区数量(个)	反映了自然保护区宣教示范区建设实施情况	《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7〕41号;《福建省“十三五”林业发展专项规划》(闽政办〔2016〕52号)	统计法	≥1.00 个
	生态移民搬迁(户)	反映了生态移民搬迁情况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武夷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区试点实施方案的复函》(发改社会〔2016〕1342号)和《武夷山国家公园条例(试行)》，拟实施光泽县寨里镇大洲村牛水桥村民小组，共11户49人的搬迁工作。按照搬迁对象所在地的集体土地征迁标准以及搬迁补助相关政策，结合搬迁对象的家庭人口，房屋年限、结构、面积等因素，测算资金预算450万元。	统计法	≥3.00 户
质量指标	新建工程验收合格率(%)	反映了新建工程验收合格率情况	《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7〕41号;《福建省“十三五”林业发展专项规划》(闽政办〔2016〕52号)	新建工程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数/验收数*100%	≥90.00%
	国家公园森林火灾受害率(%)	反映了林业火灾防治情况，森林火灾受害率=受害森林面积/森林总面积*100%。	《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7〕41号;《福建省“十三五”林业发展专项规划》(闽政办〔2016〕52号)	统计法	≤0.08%
	国家公园内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反映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情况，有害生物受害率=受害森林面积/森林总面积*100%。	《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7〕41号;《福建省“十三五”林业发展专项规划》(闽政办〔2016〕52号)	统计法	≤0.39%
	森林资源调查质量抽查合格率(%)	反映了森林资源质量	《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7〕41号;《福建省“十三五”林业发展专项规划》(闽政办〔2016〕52号)	统计法	≥90.00%

		资金下达及时率 (%)	反映了资金及时下达情况	《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7〕41号;《福建省“十三五”林业发展专项规划》(闽政办〔2016〕52号)	资金下达及时率=到位数/预算数*100%	$\geq 100.00\%$
	时效指标	预算支出完成率 (%)	反映了预算支出情况	《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7〕41号;《福建省“十三五”林业发展专项规划》(闽政办〔2016〕52号)	预算支出完成率=支出数/预算数*100%	$\geq 81.95\%$
		结余结转率(%)	反映了资金结余结转情况	《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7〕41号;《福建省“十三五”林业发展专项规划》(闽政办〔2016〕52号)	结余结转率=结转结余数/预算数*100%	$\leq 18.05\%$
	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元)	反映了林业资源保护的资金投入情况	《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7〕41号;《福建省“十三五”林业发展专项规划》(闽政办〔2016〕52号)	统计法	≥ 5645.00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国家公园管理与建设	反映国家公园管理建设投入情况	《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7〕41号;《福建省“十三五”林业发展专项规划》(闽政办〔2016〕52号)	统计法	$\geq 90.00\%$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生态服务价值(亿元)	反映了森林生态保护建设情况	《福建省“十三五”林业发展专项规划》(闽政办〔2016〕52号)	生态服务价值=公益林面积*100元/亩	≥ 1.16 亿元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自然保护地面积(万亩)	反映了林业自然保护地建设情况	《福建省“十三五”林业发展专项规划》(闽政办〔2016〕52号)	统计法	≥ 118.87 万亩
		森林覆盖率(%)	反映了森林覆盖情况	《福建省“十三五”林业发展专项规划》(闽政办〔2016〕52号)	统计法	$\geq 93.74\%$
	可持续影响指标	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率(%)	反映了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情况反映了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情况	《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7〕41号;《福建省“十三五”林业发展专项规划》(闽政办〔2016〕52号)	统计法	$\geq 90.00\%$
		野生动植物栖息地保护率(%)	反映了野生动物栖息地可持续发展情况	《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7〕41号;《福建省“十三五”林业发展专项规划》(闽政办〔2016〕52号)	统计法	$\geq 90.00\%$
		野生动植物物种保护率(%)	反映了野生动植物物种可持续发展情况	《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7〕41号;《福建省“十三五”林业发展专项规划》(闽政办〔2016〕52号)	统计法	$\geq 90.00\%$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自然生态系统保持完好率(%)	反映了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可持续发展情况	《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7〕41号;《福建省“十三五”林业发展专项规划》(闽政办〔2016〕52号)	统计法	$\geq 9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反映了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6号	调查问卷	$\geq 90.00\%$
		社会公众满意度(%)	反映了人民群众对森林资源保护工作的满意程度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6号	调查问卷	$\geq 90.00\%$

3. 有关情况说明

预算执行中绩效指标如需调整，将补充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部门（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46.75万元，比上年减少254.05万元，原因是严格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控机关运行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467.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928.2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538.99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止2019年底，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共有车辆1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9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